经开.博睿庭（人才公寓）项目2024下半年营销物料制作

（项目名称）

竞争性比选文件

**比选人：重庆新汇商实业有限公司（盖单位法人章）**

**2024年7月**

目录

目录

[竞争性比选文件 - 1 -](#_Toc19312)

[比选人：重庆新汇商实业有限公司（盖单位法人章） - 1 -](#_Toc26882)

[第一章 比选公告 3](#_Toc12198)

[经开.博睿庭（人才公寓）项目2024下半年营销物料制作 3](#_Toc12639)

[1. 招标条件 3](#_Toc20534)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3](#_Toc22745)

[3. 竞选人资格要求 3](#_Toc23527)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3](#_Toc22153)

[5. 竞选文件的递交 4](#_Toc2865)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4](#_Toc12224)

[7. 联系方式 4](#_Toc10739)

[第二章 竞选人须知 5](#_Toc13672)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5](#_Toc2043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1](#_Toc17482)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_Toc5387)

[1. 评标方法 24](#_Toc13617)

[2. 评审标准 24](#_Toc7088)

[3. 评标程序 24](#_Toc22731)

[附件A：综合评估法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 26](#_Toc162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_Toc8920)

[第五章 主要清单 - 47 -](#_Toc8185)

[第六章 竞选文件格式 53](#_Toc10875)

[一、竞选函部分 53](#_Toc23541)

[二、资格审查部分 53](#_Toc4219)

[一、竞选函部分 54](#_Toc9272)

[二、资格审查部分 59](#_Toc28802)

[三、服务部分 64](#_Toc25301)

[（一）服务方案 64](#_Toc32055)

[格式自拟 64](#_Toc13611)

[四、商务部分 65](#_Toc9846)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 经开.博睿庭（人才公寓）项目2024下半年营销物料制作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经开.博睿庭（人才公寓）项目2024下半年营销物料制作（项目名称）项目业主为重庆新汇商实业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业主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比选人为重庆新汇商实业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比选。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地点：重庆经开区

2.2 项目概况与工作内容：

项目位于广阳湾智创生态城迎龙城市组团，紧邻轨道交通24号线茶涪路站，项目总占地面积约370.49亩，总建筑面积约57万方。

工作内容包括经开.博睿庭项目日常营销物料（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包装、桁架、喷绘、展板、吊旗、标牌）的制作及安装工作。

2.3 本次招标项目合同估算金额：30万元

2.4服务期要求：6个月（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单次提供物料的时限以比选人规定时间为准。

## 3. 竞选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竞选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3.1.1 本次招标要求竞选人具备的资质条件：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不少于1个近三年（2021年7月1日至今）的房地产营销物料制作类业绩。

3.1.2竞选人还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内容。

3.2 本次招标□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3 **本次招标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入围。**

##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在行采家 (https://www.gec123.com/) 和重庆经开区投资集团官网（http://www.cetzig.com/）上下载本项目竞争性比选文件、答疑、补遗等开标前公布的所有相关资料。在公告期间，各竞标人应随时关注网上发布的竞争性比选文件答疑、补遗、澄清等文件内容，不管竞标人下载与否都视为潜在投标人全部知晓有关招投标过程和全部内容。

## 5. 竞选文件的递交

5.1 竞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8月8日10时00分，地点为重庆经开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5楼接待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和重庆经开区投资集团官网（http://www.cetzig.com/）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比选人：重庆新汇商实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老师

电 话：62513184

地 址：重庆市南岸区茶园江桥路一号附1号

邮 箱：50417679@qq.com

2024年7月30日

# 第二章 竞选人须知

##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正文内容不允许修改。若竞选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地方，以竞选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条 款 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比选人 | 名称：重庆新汇商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南岸区江桥路一号附1号  联系人：张老师  电话 ：62513184  邮 箱：50417679@qq.com |
| 1.1.4 | 项目名称 | 经开.博睿庭（人才公寓）项目2024下半年营销物料制作 |
| 1.1.5 | 项目地点 | 重庆经开区 |
| 1.1.6 | 项目概况与工作内容 | 项目位于广阳湾智创生态城迎龙城市组团，紧邻轨道交通24号线茶涪路站，项目总占地面积约370.49亩，总建筑面积约57万方。  工作内容包括经开.博睿庭项目日常营销物料（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包装、桁架、喷绘、展板、吊旗、标牌）的制作及安装工作。 |
| 1.2.1 | 资金来源 | 业主自筹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比选范围 | 经开·博睿庭（人才公寓）项目 |
| 1.3.2 | 服务期 | 6个月（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单次提供物料的时限以比选人规定时间为准。 |
| 1.3.3 | 质量要求 | 满足比选人要求，详见商务、服务需求。 |
| 1.4.1  1.4.1 | 竞选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竞选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比选实行资格后审，竞选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营业执照**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竞选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带二维码标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业绩要求**  不少于1个近三年（2021年7月1日至今）的房地产营销物料制作类业绩。  **(竞选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需体现双方盖章、服务内容、签订日期/服务期限)。**  **3.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  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  （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黑名单；  （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5）被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  **4.其他人员要求**  委托代理人：  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必须为竞选人本单位职工。**竞选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竞选人本单位为该委托代理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否则，将由评审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  特别说明：  （1）以上1～4条，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由评审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以上所有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否则，将由评审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  （2）比选人在比选有效期内均有权对竞选人提供的以上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资料存在虚假不实，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投标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3）本比选文件中所要求的人员养老保险证明要求如下：  ①社会单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事业单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或行政主管部门在编证明。  ②竞选文件中对养老保险的要求为：委托代理人的养老保险证明期限为 2024年1月至 2024年6月的连续养老保险。  养老保险证明必须加盖社保部门公章，提供养老保险参保证明（个人），含身份证号或社保号和参保基本情况、参保缴费明细（养老保险），否则由评审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集中踏勘时间：  集中踏勘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注：分包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不得违法分包。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比选人发出的澄清及修改 |
| 2.2.1 | 竞选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文字表述不清，图纸尺寸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2024年8月5日 12:00前发送至比选人提供的邮箱。 |
| 2.2.2 | 比选人对招标文件澄清的截止时间 | 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 和重庆经开区投资集团官网（http://www.cetzig.com/）发布澄清。 |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比选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
| 2.2.3 | 比选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时间 | 修改内容可能影响竞选文件编制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日的，须相应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
| 3.1.1 | 构成竞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 竞选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竞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3.2 | 投标报价 |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采用全费用综合折扣形式，第一阶段最高限价90%**。报价包含但不限于物料制作的材料费、人工费、安装费、运输费、成本、利润、税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竞选人在通过评审入围后，其第一阶段报价将作为第二阶段报价依据，并第二阶段报价不得高于第一阶段报价（第一阶段未包含的主要清单采购内容按比选人发布的限价执行），第二阶段报价需入围竞选人再根据比选人发出的清单需求进行第二阶段报价，第二阶段报价总价最低的入围比选人将成为最终成交中选人，如总价相同比选人将采用摇号方式进行选取。两次报价中均包含可能发生的材料费、人工费、安装费、运输费、成本、利润、税费等满足使用功能所需的全部费用。**  **特别提醒：含税单价限价×第一阶段全费用综合折扣将作为第二阶段的实际控制价。**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提交竞选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
| 3.4 | 投标保证金 | 方式一：以转账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交款形式及要求：投标人从企业的基本账户（开户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转账方式直接划付至下面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实际到账时间：以投标保证金账户显示的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行考虑汇入时间风险，如同城汇入、异地汇入、跨行汇入的时间要求。  2、以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金额：6000元整（人民币）。  3、投标保证金账户及账号（任选其一）：  户 名：重庆新汇商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南岸支行  账 号：12390513651040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其他资料”中提供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文件。  4、投标人必须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是“ XXX项目投标保证金”。  5、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6、评标过程中由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文件核实其投标保证金是否由基本账户转入，未从基本账户转入的，由评审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  二、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5个工作日内，退还向除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当在合同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方式二：  一、以纸质投标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1. 纸质投标保函交纳形式及要求：  （1）缴纳形式：纸质投标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担保保函，其示范文本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提交的纸质投标保函应严格执行其示范文本，不得对示范文本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2）具体要求：纸质投标保函的开立人应当是具有相应资格的银行、保险机构、融资担保公司，其信用资质、履约能力、担保能力、赔付流程、安全保密等应符合工程保函业务条件。纸质投标保函应合法合规，符合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满足招标文件约定要求。投标人应选择在渝依法设立总部或者设有分支机构的金融机构开具纸质投标保函。投标人对所提交的纸质投标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投标保函部分提供纸质投标保函复印件，纸质投标保函原件随其他要求提供的原件一并放入原件袋中，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次性递交。退还原件袋时，纸质投标保函原件不退还，由招标人保管。  若投标截止时间延期，则纸质投标保函递交的截止时间和投标截止时间保持一致。  不满足上述要求的纸质投标保函无效。  2. 以纸质投标保函形式担保的投标保证金的金额：6000元整（人民币）。  3. 投标人须在纸质投标保函中注明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址和核验方式，并确保其递交的纸质投标保函能在开立人在渝的总部或者分支机构进行核验。  4. 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保函原件应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纸质投标保函复印件一致，否则由评审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  5.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招标人应当对投标人（至少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核验，对核验不合格或无法按纸质投标保函注明的核验地点、核验方式进行核验的，视为投标人未提交纸质投标保函，对已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的投标人，按相关规定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投标人提交的纸质投标保函涉及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的，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6.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纸质投标保函。  二、纸质投标保函的退还、注销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向除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纸质投标保函并书面通知相关金融机构本项目准予提前注销纸质投标保函。具体注销事宜由投标人与金融机构协商。  招标人应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并同时书面通知相关金融机构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注销纸质投标保函。具体注销事宜由投标人与金融机构协商。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1 | 竞选文件格式要求 | 编制竞选文件时不得对第六章“竞选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否则由评审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 |
| 3.7.3 | 签名盖章  要求 | 竞选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竞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位置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名或盖章、盖单位法人章。委托代理人签名的，竞选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竞选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法人章或由竞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确认。  未按上述规定执行的，交由评审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 |
| 3.7.4 | 竞选文件的份数 | 竞选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电子版形式（光盘或U盘）1份，不分正副本。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否则由评审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 |
| 3.7.5 | 装订要求 | （1）竞选函部分的装订要求  应按照第六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原则上应编制目录（但不得将目录编制作为评审因素），标注页码。  （2）资格审查部分的装订要求  应按照第六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原则上应编制目录（但不得将目录编制作为评审因素），标注页码。  （3）商务、服务部分的装订要求  应按照第六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原则上应编制目录（但不得将目录编制作为评审因素），标注页码。 |
| 4.1.1 | 竞选文件的密封 | 应用“投标文件”袋单独封装，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法人章，同时“投标文件”袋应按本表第4.1.2项的规定写明相应内容。“投标文件”袋未按要求密封的，比选人应该拒收。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应在“竞选文件”大袋封套上写明如下内容：  比选人名称：  竞选人名称：  （项目名称）竞选文件  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竞选文件地点 | 重庆市南岸区茶园江桥路一号附1号重庆经开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
| 4.2.3 | 是否退还竞选文件 | ☑否 |
| 5.1.1 | 开标时间和  地点 | 开标时间：2024年8月8日10时00分  开标地点：重庆市南岸区茶园江桥路一号附1号重庆经开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5楼接待室 |
| 5.2 | 开标程序 |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竞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核验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若经核实委托代理人提供资料与实际不符的，不得参加开标会。核验合格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可自行选择是否参加开标会，不参加开标会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竞选文件的竞选人名称。  3. 竞选文件的密封检查：竞选人可对自己的竞选文件封装情况进行检查，以确认其竞选文件密封完好。  4. 汇总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  5. 公布最高限价。  6.逐单位随机开启竞选文件。公布竞选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要求、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竞选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由比选人或代理机构当场答复，并记录到开标记录表中。异议处理完毕后，汇总开标情况，打印开标记录表。  8. 竞选人代表、比选人代表、监标人、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名确认。因其他原因未能签名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9. 开标结束。 |
| 6.1.1 | 评审小组的组建 | 由比选人依法自行组建评审小组。 |
| 7.1 | 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确定中标人 | □是  ☑否，推荐经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
| 7.2 | 中标公示 | 比选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3日内将评标结果在重庆经开区投资集团官网（http://www.cetzig.com/）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
| 7.3.1 | 履约担保 | 合同签订前，竞选人须向比选人提**交10000元**作为履约保证金（以现金或银行保函或现金+银行保函的组合，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至比选人本合同项下义务全部履行完成并验收合格为止，经比选人审查竞选人无任何违约责任后一次性无息退还。（如遇特殊情况另行协商） |
| 8.1 | 重新招标的情形 | 1.按竞选人须知第8.1（1）执行；  2.按竞选人须知第8.1（2）执行；  3.按竞选人须知第8.1（3）执行；  4.按竞选人须知第8.1（4）执行。  注：本款只适用于首次招标。 |
| 8.2 |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重新招标的竞选人仍然少于三个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开标和评标。重新招标经评审有有效竞选人的，应当依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无有效竞选人的，可以不再进行招标，但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备案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报原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结算及支付 | **结算原则：**  结算金额=主要清单执行含税单价（二阶段）×数量-违约金-索赔额。（执行含税单价=限价含税单价×固定综合费率）  **支付方式：**  双方按月结算制作费用，结算原则为经比选人确认的数量乘以中标价。当月制作完成并按时保质保量安装后，比选人应及时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单，中选人在验收合格后向比选人提交当次制作对应的数量清单、费用明细供比选人对账，比选人应及时核对。双方确认结算费用后，中选人向比选人开具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比选人于收到发票确认无误后6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将费用支付至中选人指定收款账户。 |
| 10.4 | 异议、投诉处理 | 1.竞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含澄清修改）、开标情况、评标结果等事项提出异议或投诉的，应当先向比选人提出异议；比选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对比选人的答复不满意，可向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提出异议或投诉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异议人或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被异议人或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3）异议或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4）请求及主张；  （5）涉及事项的证据、证明材料。  异议人或投诉人是法人的，异议书或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异议人或投诉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书或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名或者异议人（或投诉人）本人签名，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如有关材料是外文，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2.行政监督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令第11号（根据九部门2013年第23号令修正））、《关于印发<重庆市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渝公管发〔2021〕54号）等法律法规文件处理投诉。  3. 根据《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竞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获取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或者投诉的，将被列入黑名单管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异议受理单位：重庆经开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62637528 |
| 10.5 | 关于对比选文件及投标争议的解释 | 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比选文件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以及资格审查和否决投标条款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比选人的解释，但违背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对竞选文件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交该竞选文件的竞选人的解释。 |

## 

###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比选。

1.1.2 本比选项目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项目名称、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比选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比选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比选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其他主要管理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委托代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2）被责令停业的；

（3）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的；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标段中同时投标。

### 1.5 费用承担

竞选人准备和参加比选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比选活动的各方应对比选文件和比选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比选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比选人按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地点组织竞选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竞选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比选人的原因外，竞选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比选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竞选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比选人不对竞选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比选预备会

1.10.1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比选人按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竞选人提出的问题。

1.10.2 竞选人应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2.2.4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比选人，以便比选人澄清。

1.10.3 比选人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竞选人所提的问题进行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竞选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竞选文件偏离比选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比选文件

### 2.1比选文件的组成

本比选文件包括：

（1）比选公告；

（2）竞选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竞选文件格式；

（7）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 款、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比选文件的澄清

2.2.1 竞选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比选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交至比选人邮箱提问，要求比选人对比选文件予以澄清。

2.2.2比选文件的澄清将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选截止时间1天前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和重庆经开区投资集团官网（http://www.cetzig.com/）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比选截止时间不足1天，相应延长比选截止时间。

2.2.3 比选人对比选文件的修改内容可能影响竞选文件编制的，须在比选截止时间1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比选截止时间不足1日的，须相应延后比选截止时间。

### 2.3比选文件的修改

按照本章2.2比选文件的澄清相关内容及方式执行。

### 3.竞选文件

### 3.1 竞选文件的组成

3.1.1 竞选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竞选函及竞选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资格审查资料；

（4）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竞选的，或竞选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竞选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比选报价

3.2.1 竞选人应竞选函及竞选函附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 3.3 比选有效期

3.3.1 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选有效期内，竞选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选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竞选有效期的，比选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选人延长比选有效期。竞选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比选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选文件；竞选人拒绝延长的，其竞选失效，但竞选人有权收回其比选保证金。

### 3.4 比选保证金（如有）

3.4.1 竞选人在递交竞选文件的同时，应按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选保证金金额、比选保证金缴纳形式及要求，缴纳比选保证金，并作为其竞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竞选人不按本章第3.4.1 项要求提交比选保证金的，其竞选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比选保证金退还：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竞选人在规定的竞选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竞选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比选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违反本章9.2条对竞选人的纪律要求的；

（4）法律法规和本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4.5（1）比选保证金为无条件担保；

（2）比选保证金的受益人为比选人。

### 3.5 资格审查资料

竞选人须在递交竞选文件的同时将竞选人须知前附表1.4.1中要求的原件一次性提交，评审小组审查时必须对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核查，若经审查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或未提交原件的，则竞选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联合体竞选的，详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联合体竞选相关内容。

**3.6 备选比选方案**

除竞选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竞选人不得递交备选比选方案。允许竞选人递交备选竞选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竞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审小组认为中标人的备选竞选方案优于其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编制的竞选方案的，比选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比选方案。

**3.7 竞选文件的编制**

3.7.1 竞选文件应按第六章“竞选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竞选函附录在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比选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比选人的承诺。

3.7.2 竞选文件应当对比选文件有关工期、竞选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比选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竞选文件的签字盖章要求：按本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执行。

3.7.4 竞选文件的份数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技术部分》不分正副本，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正本和副本封面均须加盖单位法人章，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竞选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竞选文件的递交等

### 4.1 竞选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竞选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密封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4.1.2 竞选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项要求密封的竞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 4.2 竞选文件的递交

4.2.1 竞选人应按本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时间递交竞选文件。

4.2.2 竞选人递交竞选文件的地点：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竞选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竞选人所递交的竞选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 4.3 竞选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比选截止时间前，竞选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选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

4.3.2 竞选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竞选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比选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竞选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竞选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竞选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 条、第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比选

### 5.1 比选时间和地点

比选人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比选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竞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比选程序

详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5.2开标程序。

### 6. 评审

6.1 评审小组

6.1.1 评标由比选人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

6.1.2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竞选人或竞选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项目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竞选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竞选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竞选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审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审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选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选方式

比选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审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比选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1个工作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竞选有效期内，且未有竞选人的异议与投诉，比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比选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比选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选人不能按本章第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选，其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比选保证金数额的，中选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比选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根据比选文件和中标人的竞选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比选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比选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选通知书后，比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应向中选人退还比选保证金；给中选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比选和不再比选

8.1 重新比选

8.1 重新比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将重新比选：

（1）比选截止时间止，竞选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审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经评审小组评审后部分投标被否决，导致有效竞选人不足三个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竞选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评审小组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8.2 不再比选

重新比选后竞选人仍少于三个的，按法定程序开展比选和评审，确定中选人。经评审无合格竞选人，属于审批或核准项目的，报经原审批部门批准可以不再比选。

###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竞选人串通损害国家利 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禁止比选人与竞选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人与竞选人串通投标：

（1）比选人在开标前开启竞选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竞选人；

（2）比选人直接或者间接向竞选人泄露标底、评审小组成员等信息；

（3）比选人明示或者暗示竞选人压低或者抬高竞选报价；

（4）比选人授意竞选人撤换、修改竞选文件；

（5）比选人明示或者暗示竞选人为特定竞选人中标提供方便；

（6）比选人与竞选人为谋求特定竞选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竞选人的纪律要求

竞选人不得相互串通竞选或者与比选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比选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竞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竞选人相互串通投标：

（1）竞选人之间协商竞选报价等竞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竞选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竞选人之间约定部分竞选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竞选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竞选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竞选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竞选人相互串通竞选：

（1）不同竞选人的竞选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竞选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竞选人的竞选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竞选人的竞选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选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竞选人的竞选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竞选人的比选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竞选的，属于以他人名义竞选。

竞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选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选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竞选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中的评审内容必须和竞选人须知中的对应内容一致，若竞选人须知中未作要求的内容，不得列入评标办法作为评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 评审因素 | | | 评审标准 |
| 1 | | | 评标办法 | |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小组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入围。**第三名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相等的，以“投标人在红名单中优先”的原则排序（联合体投标的，须联合体牵头人在红名单中），投标人是否属于红名单，以开标环节信用状况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均在红名单中或均不在红名单中的，由评审小组按照服务方案 得分高的优先原则排序。 |
| 2.1.1 |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经营权 | |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 | |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2.1.2 | | 形式评审标准 | 竞选人名称 | | | 与营业执照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
| 竞选函签名盖章 | | | 竞选函格式规定签名、盖章的位置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加盖单位法人章。 |
| 竞选文件格式 | |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3.7款的要求。 |
| 竞选文件份数 | |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
| 报价唯一 | |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竞选文件的签署 | | | 第六章 竞选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  若投标单位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协议书各联合体成员单位签名（或盖章）须齐全，联合体协议书以外的竞选文件格式中，要求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 |
| 委托代理人 | | | 竞选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竞选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 |
| 2.1.3 |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总报价 | | | 1.投标总报价必须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一致。  2.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比选人公布的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 |
| 投标内容 | |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服务期 | |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质量标准 | |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3.4款规定 |
| 权利义务 | |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竞选文件不应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由竞选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竞选文件格式。）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 符合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由竞选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竞选文件格式。） |
| 投标报价算术错误修正 | | | 符合第三章3.评标程序第3.1.3项规定。 |
| 实质性要求 | |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3项规定。  本次投标不得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  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
| 2.2.1 |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 | 1.总报价 60分；  2.服务部分10分；  3.商务部分 30分。 |
| 2.2.2 | | | 服务部分（10分） | | | 供应商根据对本项目的理解，提供设备、人员等服务方案，可从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针对性及可行性等方面进行比较。  1.优（方案合理、完整性、针对性及可行性强）得7-10分；  2.一般（方案合理、完整性、针对性及可行性一般）得3-6分；  3.差（方案不合理、不完整、没有针对性及可行性）得1-2分；未提供得0分。 |
| 2.2.3 | | | 商务部分（30分） | | | 1.投标人提供2021年7月1日至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合同签订为准），重庆市范围内的参与房地产开发商项目项目营销物料制作业绩，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10分。**（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关键页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
|  | | | 1. 样品质量好、还原度高，优秀得10分；样品质量和还原度一般，合格得5分；样品质量和还原度较差，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需提供指定营销物料实物样品，详见附件(喷绘-黑底,尺寸60\*30cm)，胸牌尺寸7\*2cm）** |
|  | | | 1. 办公场地面积，满100平米得2分，每增加20平米得1分，最多得10分，未提供不得分。   **（提供办公场地租赁合同或自有产权证明复印件以及相关设备实景照片并加盖鲜章）** |
| 2.2.4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 | | 投标总报价 |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竞选人的投标总报价中以最低报价作为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的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完成后（除计算错误外），在后续的评审中不得再对其做出调整。 |
| 2.2.4  （1） | 允许偏差率 | | | | | 投标总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竞选人报价一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计算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允许偏差范围为：  ☑不设偏差范围。 |
| 3 | | 评标程序 | | 1.按本章评标办法第3.1款进行初步评审。未通过初步评审或评审小组认定为无效的竞选文件的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2.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2.2项及第2.2.3目的规定对服务部分、商务部分进行评审。  3.因评审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导致有效竞选人不足三个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竞选人的经济、服务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审小组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4.对初步评审合格的竞选人按照本章第2.2.4项计算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并按本附表第3.2.1（2）目规定的评分方法对投标总报价进行评分。  5.对技术部分、投标总报价得分进行汇总，确定得分由高至低前三名竞选人为中标候选人。 | | |
| 3.2.1（1） | | 服务部分得分（A） | | 服务部分 | | 详2.2.2款。 |
| 3.2.2（2） | | 商务部分得分（B） | | 商务部分 | | 详2.2.3款。 |
| 3.2.1（3） | | 投标报价得分（C） | | 投标总报价 | | 竞选人竞选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60分。在此基础上，投标总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增加1%扣 1 分，扣完为止。  投标总报价得分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3.2.3 | | | | 竞选人得分 | | 竞选人得分=A+B+C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小组按照本章第 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入围。若出现竞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约定的原则确定排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A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1B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总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服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和允许偏差范围

（1）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报价的允许偏差范围：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竞选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2.1.1项至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竞选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当竞选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竞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本次投标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3）拒绝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竞选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修正原则如下：

（1）竞选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竞选函中的总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不一致的，由评审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评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3.2.1（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方案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3.2.1（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方案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3.2.1（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总报价计算出得分C。

3.2.2 各类评分分值的最终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竞选人得分=A+B+C。

### 3.3 竞选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竞选人对所提交竞选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小组不接受竞选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竞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竞选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竞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小组对竞选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竞选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审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审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A：综合评估法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

竞选文件存在本一览表下列情形之一的，竞选文件视为重大偏差并作否决投标处理，否则，评审小组不得视为重大偏差而否决竞选人的竞选文件。

|  |  |  |
| --- | --- | --- |
| **章节号** | **条款名称** | **否决投标条件** |
|  | 资格评审 | A-1竞选人的资质条件、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条件须满足竞选人须知前附表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审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竞选人的财务须满足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审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 |
| A-3竞选人的业绩须满足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审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 |
| A-4竞选人的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须满足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审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5竞选人的项目经理资格须满足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审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 |
| A-6竞选人的其他要求须满足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审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7若有联合体竞选人，则：  （1）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否则由评审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 |
| 形式评审 | A-8竞选人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否则由评审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9竞选函格式规定签名、盖章的位置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加盖单位法人章，否则由评审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0竞选文件格式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3.7款的要求，否则由评审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  编制竞选文件时不得对第六章“竞选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否则由评审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1竞选文件份数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3.7.4项的规定，否则由评审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2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在联合体协议书第5条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中填写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名称应与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否则由评审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 |
| A-13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否则由评审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4第六章 竞选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若投标单位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协议书中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签名（或盖章）须齐全，联合体协议书以外的竞选文件格式中，要求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否则由评审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5竞选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竞选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否则由评审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 |
| 响应性评审 | A-16投标总报价必须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一致，否则由评审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7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比选人公布的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否则由评审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8暂列金额、暂估价、安全文明施工费等暂定金额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金额填报，否则由评审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9投标内容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3.1项规定，否则由评审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0工期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3.2项规定，否则由评审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1工程质量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3.3项规定，否则由评审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2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3.3.1项规定，否则由评审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3竞选人应按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3.4款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竞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由评审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4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竞选文件不应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否则由评审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由竞选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竞选文件格式。） |
| A-25符合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否则由评审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由竞选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竞选文件格式。） |
| A-26竞选人提供的关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承诺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由评审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7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3项规定执行，否则由评审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8竞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竞选文件由评审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  1.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本次投标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的；  3.拒绝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 其他 |  | *[提示：比选人必须将所有否决投标条款集中罗列于此表，若无其他否决投标条款则在该条写无。]* |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编号：**

### 经开·博睿庭项目

### 2024年下半年营销物料制作服务合同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经开·博睿庭(人才公寓项目)** |
| **项目地点：** | **南岸区迎龙镇北源路15号** |
| **委托方（甲方）：** | **重庆新汇商实业有限公司** |
| **受托方（乙方）：** |  |

**签订日期：**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2024年 月 日在市南岸区签署：

甲方：重庆新汇商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南岸区迎龙镇北源路15号

联系电话：023-62939521

乙方：

地址：

联系电话：

甲方拟委托乙方进行经开·博睿庭项目日常营销物料制作服务（以下统称“物料”）；乙方同意受托并承诺其具备制作安装相关物料的资质和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制作安装物料相关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为确保甲方的广告物料制作及安装事宜能达到相应的要求，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由甲方确定乙方为广告物料制作及安装的供应商之一。乙方知晓并同意，本合同的签署并非保证甲方的所有广告物料都由乙方制作及安装，而是将乙方纳入供应商名单，再由甲方根据具体事宜从供应商名单中选择。

1. **合作内容和期限**
2. 合作内容：乙方依照甲方提供的设计要求、效果图、质量要求、制作标准、安装方式等要求进行本合同项下物料的制作和安装，甲方依照约定的验收标准验收并向乙方支付费用。物料制作安装所要求的规格、材料标准、质量要求等内容明细及报价单**详见附件二。**
3. 安装项目和地点：乙方完成广告物料的制作后运送至甲方指定位置进行安装。
4. 合作期限：以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服务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
5. **制作安装费用**
6. 本项目物料制作暂定总金额：￥\_\_\_\_\_\_\_\_\_\_\_\_ 元（大写： ）。
7. 双方确认，乙方合同**全费用综合折扣为**\_\_\_\_\_%**，**营销物料制作清单及限价详见附件一**。**合同期内乙方最终根据甲方每次任务的第二阶段报价为依据进行结算费用，该金额包括但不限于物料制作的材料费、人工费、安装费、运输费、成本、利润、税费等全部费用。若乙方有三次未参与项目第二阶段报价，将视为自动退出供应商合作单位，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 乙方知悉并确认，附件一和附件二所列单价为含税价，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可能发生的材料费、人工费、安装费、运输费、成本、利润、税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甲方依照本条约定向乙方结算和支付的费用未经双方书面确认，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合同期内因税收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由此增加的税费成本由乙方承担，如甲方要求乙方开具其他类型发票（如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配合并自行承担增加的税费。
9. 合同期内，若甲方需委托乙方制作/安装附件一所列以外的物料，按甲方发布的单价限价×第一阶段报价（合同附件一中全费用综合折扣）作为乙方第二阶段单价限价执行。
10. **费用结算和支付**
    * 1. 双方按月结算制作费用，结算原则为经甲方确认的数量乘以**第二阶段中标单价**。当月制作完成并按时保质保量安装后，甲方应及时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单，乙方在验收合格后向甲方提交当次制作对应的数量清单、费用明细供甲方对账，甲方应及时核对。双方确认结算费用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确认无误后6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将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 甲方开票信息：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 + 1. 乙方未开具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责任。
    2.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未告知或未及时告知的甲方不承担迟延付款、支付错误的责任，相应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1. **物料制作安装要求**
2. 乙方应严格依照附件一、甲方签署的工作联系函、甲方提供的效果图等要求如期保质保量的完成物料的制作和安装工作，如制作的成品或安装的效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立即无偿返工、重做。
3. 乙方制作及安装物料前，应将所有位置画面版式提交甲方审核，经甲方确认同意后方可制作和安装。
4. 乙方用于制作物料的材料需经甲方认可后方能使用，如使用之材料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禁止乙方使用，乙方应以甲方认可的材料替换或无偿返工、重新制作，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应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和劳力完成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人。
6. 乙方在制作、安装物料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人身安全和甲方相应建筑物的安全,作业过程中发生的其作业人员/任何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7. 物料制作安装完成后，应负责成品保护，在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如有任何毁损灭失，乙方应立即修复或更换，且制作安装工期并不因此顺延，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
8. 物料安装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如于合同期内有任何污损的，乙方应及时到场修复或更换，以保证该画面的清晰、完好。
9. 物料的制作及安装过程中或者在物料移交甲方使用后，由于质量或安装不牢固脱落等原因，造成构筑物脱落致人受损等侵权责任或安全责任事故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甲方由此受到行政处罚或第三方索赔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但不限于罚款、由此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
10. 甲方为乙方提供安装广告物料所需的水、电，并由甲方协助乙方办理相关进场施工、安装手续（如需）。
11. 甲方有权调整物料的设计安装效果图，但应提前告知乙方并给予乙方必要时间以完成调整后的制作安装工作。
12. 甲方应依约及时向乙方提供制作安装所需的文件（包括工作联系函、效果图电子文档等），并有权监督、检查和验收乙方的制作安装过程和进度，向乙方提出修改意见建议。

**5. 履约担保**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的七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壹万元。至本项目服务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为止并经甲方审查乙方无任何违约责任后一次性无息退还。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名称：重庆新汇商实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00108563468192D

地址：重庆市经开区迎龙镇北源路15号

电话：62948382

开户行：招商银行南岸支行

账号：123905136510401

**6. 质保期**

双方约定，乙方为本合同项下制作安装的物料提供【1】年的免费维保服务，自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安装的物料发生任何质量问题、污损等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维修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并到场检查，尽快确认问题和故障并在48小时内完成修复、更换工作。

**7. 验收**

1. 物料制作完成后，乙方在保护成品的同时及时通知甲方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安排进场安装时间和工期，安装完成后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安装验收通知后及时组织安装验收，如甲方不能及时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时。制作、安装验收双方应指定联系人签署验收单据，明确是否验收合格。

甲方指定联系人： 电话：

乙方指定联系人： 电话：

1. 验收标准：甲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行业内相关标准、本合同约定、附件所列规格型号、甲方提供的效果设计图、工作联系函及甲方其他要求进行验收。

**8.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依照订单以及甲方规定的时间完成物料制作和安装，超过24小时未完成相关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制作安装的物料经返工、重做后2次验收仍不合格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当次制作金额3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立即委托第三方代为制作安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质保期内，乙方未按约定提供质保服务，甲方有权扣除乙方质保金，甲方有权请第三方进行维修或更换，产生的费用、损失由甲方在乙方质保金中扣除；若质保金不足支付前述费用和损失，乙方还应另行赔偿。
4.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制作安装工作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人完成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转包、分包内容金额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 乙方基于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违约、侵权行为而需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费用中及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于甲方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补足。

**9.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由是指援引不可抗力的合同一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阻碍其实际履行义务的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由。就本合同而言，不可抗力事由包括但不限于地震、瘟疫、火灾、水灾、台风、海上事故、政府行为、爆炸以及事实上妨碍任何一方履行其义务的罢工等。如果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未能履行本合同义务，则该方对于在不可抗力持续期间不履行行为不承担违约责任。在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双方都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发生不可能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提供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2.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怠于采取有效措施的，应就扩大部分损失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所产生的问题应通过协商适当解决，使本合同能继续合理履行。双方可对合同义务的履行做出合理地调整，使之适应新的情况。

**10. 知识产权和保密约定**

1. 甲方提供给设计效果图等所有资料中所涉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或授权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甲方有权自行决定是否申请知识产权保护，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抢注和擅自将甲方知识产权申请保护。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预估金额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 双方基于履行本合同所知悉或掌握的对方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内容、尚未对外发布的广告内容和稿件、甲方的营销计划和推广计划等，应严格保密。除经对方书面同意或法律允许的披露情形外，不得将相应商业秘密对外披露、擅自提供给第三方知晓或使用。违反本条保密约定的，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预估金额20%的违约金，给对方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应赔偿相应损失。

**11. 通知与送达**

1. 双方确认按以下联系地址作为法院、仲裁机构送达法律文书或者相互之间往来函件的有效地址：

甲方通讯地址： 南岸区迎龙镇北源路15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乙方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1. 甲方依照本条所述信息向乙方寄送的任何书面文件、法律文件，包括通知、沟通函、公函、律师函等，以快递、邮政方式寄送的，于甲方寄出后3日即视为已送达，当面递交的，由甲方递送给乙方联系人签收后即视为送达。
2. 任何一方变更上述联系人和地址的，应于变更之日起3日内告知对方，未告知的视为上述通信送达地址仍有效。

**12.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时发生的任何争议、纠纷，均应本着公平合理、诚实信用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合同的签署及其他**

1.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双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签署的如定版单等合同附件内容和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双方最新签署确认的附件或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

附件一：经开.博睿庭（人才公寓）项目2024年下半年营销物料制作主要清单及限价

附件二：经开.博睿庭（人才公寓）项目一期营销物料制作服务需求表（第二阶段）

附件三：经开.博睿庭（人才公寓）项目一期营销物料制作服务报价表（第二阶段）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联系方式：**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联系方式：**

附件一：

经开.博睿庭（人才公寓）项目2024年下半年营销物料制作主要清单及限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类别 | 规格型号及材质 | 采购方式 | 单位 | 限价含税单价（元） | 第一阶段报价  （全费用综合折扣） | 第二阶段单价限价 |
| 1 | 雨伞（秩序员接待使用） | 销售中心常用 | 售楼部秩序员接待使用，长把雨伞，伞下直径1.2米，定制LOGO | 购买 | 把 | 63 |  |  |
| 2 | 道旗 | 销售中心常用 | 基础内置方管焊接成型+C30混泥土配重处理，主体60方通焊接成型，含画面(黑底布）。 | 购买 | 个 | 2119 |  |  |
| 3 | 道旗-灯杆道旗 | 销售中心常用 | 双片钢架，单片尺寸宽0.8米，高2-4米，30方钢，口型焊接，抱窋螺杆固定，含画面（喷绘黑底布）,画面正反双面 | 购买 | 套 | 811 |  |  |
| 4 | 胸牌（不锈钢） | 销售中心常用 | 7\*2厘米，不锈钢/铝合金，丝印，安全别针。高清图像，画面裱哑膜 | 购买 | 个 | 32 |  |  |
| 5 | 台卡 | 销售中心常用 | 10\*16到15\*21厘米区间，竖向/横向，亚克力强磁桌牌（包含内页） | 购买 | 套 | 34 |  |  |
| 6 | 手提袋（无纺布） | 活动常用 | 30\*40厘米，印LOGO/销售信息等画面，无纺布 | 购买 | 个 | 4 |  |  |
| 7 | 横幅（单色） | 活动常用 | 宽幅不超过1.2米，红色条幅，黄色、白色字体可选 | 购买 | 平米 | 19 |  |  |
| 8 | IBM桌（购买） | 活动常用 | 1.2\*0.6\*0.75米，配弹力桌布,颜色可选 | 购买 | 张 | 275 |  |  |
| 9 | 桌布（IBM桌） | 活动常用 | 1.2\*0.6\*0.75米，弹力桌布，颜色可选 | 购买 | 块 | 125 |  |  |
| 10 | 桌布（定制） | 活动常用 | 便携，布 | 购买 | 平米 | 138 |  |  |
| 11 | 地毯（常规） | 活动常用 | 一次性地毯应用于一般的舞台通道 | 购买 | 平米 | 10 |  |  |
| 12 | 金蛋 | 活动常用 | 规格：高20㎝;材质：半水纤维石膏，水性环保金箔漆喷镀;结构：内部空心，可填充彩花，奖票等物料 | 购买 | 个 | 13 |  |  |
| 13 | 礼花 | 活动常用 | 80cm手持礼花筒派对礼宾花喷彩彩纸亮片 | 购买 | 个 | 15 |  |  |
| 14 | 抽奖转盘 | 活动常用 | PVC背板，写真画面，直径80cm，不锈钢支架，支架高1.2米 | 购买 | 个 | 811 |  |  |
| 15 | 花柱 | 活动常用 | 百合（直径约13cm）、玫瑰（直径约6cm）、红掌（直径约18cm）、富贵鸟（单花长约8cm）、紫兰（直径约12cm），花柱支撑需回收，花朵总数不低于20支。红掌、富贵鸟各不低于2支，百合、玫瑰各不低于4支 | 购买 | 盆 | 811 |  |  |
| 16 | 桁架（购买） | 活动常用 | 银灰色喷漆桁架（方头算一米） | 购买 | 米 | 94 |  |  |
| 17 | 桁架（租赁） | 活动常用 | 按米计算，不足1米算1米，方头算1米。 | 租赁 | 米/天 | 38 |  |  |
| 18 | A字牌 | 标识标牌 | 不锈钢电镀/仿铜，尺寸60\*20厘米 | 购买 | 个 | 362 |  |  |
| 19 | 金属水牌 | 标识标牌 | 不锈钢，1.5米左右高 | 购买 | 个 | 935 |  |  |
| 20 | 提示牌（双色板） | 标识标牌 | 厚3毫米，双色板，丝印 | 购买 | 平米 | 344 |  |  |
| 21 | 提示牌（不锈钢） | 标识标牌 | 厚10毫米，不锈钢，腐蚀丝印，上墙 | 购买 | 平米 | 107 |  |  |
| 22 | 写真 | 喷绘写真 | 1440dpi精度亮膜或哑膜，可替代背胶、相纸、海报纸 | 购买 | 平米 | 38 |  |  |
| 23 | 写真背胶 | 喷绘写真 | 异形裁剪，尺寸按画面最宽、最高点计算面积 | 购买 | 平米 | 32 |  |  |
| 24 | 旗帜布 | 喷绘写真 | 热转印，旗帜布 | 购买 | 平米 | 44 |  |  |
| 25 | 车贴（可移背胶） | 喷绘写真 | 可户外使用，可移背胶，覆膜，幅宽1.52米（400dpi精度） | 购买 | 平米 | 40 |  |  |
| 26 | 地贴写真（可移背胶） | 喷绘写真 | 可户外使用，400dpi精度 | 购买 | 平米 | 38 |  |  |
| 27 | 反光膜 | 喷绘写真 | 360dpi精度 | 购买 | 平米 | 55 |  |  |
| 28 | 黑黄胶带 | 喷绘写真 | PVC材质，宽4-6厘米，单卷长度33米 | 购买 | 卷 | 29 |  |  |
| 29 | 软膜（UV） | 喷绘写真 | 5米宽幅软膜，uv打印 | 购买 | 平米 | 87 |  |  |
| 30 | 磨砂膜 | 喷绘写真 | 可户外使用，白色，玻璃磨砂膜 | 购买 | 平米 | 39 |  |  |
| 31 | 磨砂贴（字） | 喷绘写真 | 宽7-9厘米，带logo镂空字 | 购买 | 米 | 33 |  |  |
| 32 | 不干胶 | 喷绘写真 | 彩印 | 购买 | 平米 | 76 |  |  |
| 33 | 单透贴 | 喷绘写真 | 户外使用，720dpi精度 | 购买 | 平米 | 56 |  |  |
| 34 | 即时贴 | 喷绘写真 | 不刻字 | 购买 | 平米 | 94 |  |  |
| 35 | 即时贴（刻字） | 喷绘写真 | 可用作销控贴，刻字，单个字，尺寸按字体最长边计算 | 购买 | 厘米 | 2 |  |  |
| 36 | 透明贴 | 喷绘写真 | 可户外使用 | 购买 | 平米 | 44 |  |  |
| 37 | 刀刮布 | 喷绘写真 | UV刀刮布，内光 | 购买 | 平米 | 107 |  |  |
| 38 | 双喷布（吊幔） | 喷绘写真 | 常用于制作吊幔，报价需包含吊杆租借及安装，uv打印 | 购买 | 平米 | 131 |  |  |
| 39 | 带底网格布（50㎡以上） | 喷绘写真 | 3.2米幅宽，适用于单块布面积50平米以上 | 购买 | 平米 | 56 |  |  |
| 40 | 带底网格布（50㎡以下） | 喷绘写真 | 3.2米幅宽，适用于单块布面积50平米以下 | 购买 | 平米 | 60 |  |  |
| 41 | 喷绘（UV） | 喷绘写真 | UV打印--UM软膜 | 购买 | 平米 | 81 |  |  |
| 42 | 喷绘-黑白布 | 喷绘写真 | 550黑白布高精喷绘 | 购买 | 平米 | 25 |  |  |
| 43 | 喷绘-黑底 | 喷绘写真 | 黑底 | 购买 | 平米 | 27 |  |  |
| 44 | 喷绘-普通 | 喷绘写真 | 520喷绘布 | 购买 | 平米 | 18 |  |  |
| 45 | KT板裱写真（单面） | 展板展架 | 5-8毫米厚，单面 | 购买 | 平米 | 40 |  |  |
| 46 | KT板裱写真（双面） | 展板展架 | 5-8毫米厚，双面 | 购买 | 平米 | 53 |  |  |
| 47 | 超卡板裱写真（单面） | 展板展架 | 5-8毫米厚，单面 | 购买 | 平米 | 53 |  |  |
| 48 | 超卡板裱写真（双面） | 展板展架 | 5-8毫米厚，双面 | 购买 | 平米 | 66 |  |  |
| 49 | PVC收边条 | 展板展架 | PVC板条，加喷漆，15厘米宽，2.4米长 | 购买 | 根 | 33 |  |  |
| 50 | PVC裱写真（单面） | 展板展架 | 3毫米厚PVC板，单面写真 | 购买 | 平米 | 107 |  |  |
| 51 | PVC裱写真（双面） | 展板展架 | 3毫米厚PVC板，双面写真 | 购买 | 平米 | 138 |  |  |
| 52 | 亚克力板 | 展板展架 | 5毫米厚，根据设计造型及雕刻，含背喷、UV、热弯等所需工艺，异形按照最宽、最高点计算面积 | 购买 | 平米 | 462 |  |  |
| 53 | 边条（不锈钢） | 展板展架 | 5厘米宽 | 购买 | 米 | 44 |  |  |
| 54 | 边条（各色塑料） | 展板展架 | 1-3厘米宽 | 购买 | 米 | 4 |  |  |
| 55 | 压线条（木质） | 展板展架 | 3厘米宽 | 购买 | 米 | 20 |  |  |
| 56 | 木制作 | 展板展架 | 木龙骨+木质面板，不含画面 | 购买 | 平米 | 287 |  |  |
| 57 | 拉网展架（3\*2.3米） | 展板展架 | 3\*2.3米，不含画面 | 购买 | 个 | 499 |  |  |
| 58 | X展架（0.8\*1.8米）含画面 | 展板展架 | 0.8\*1.8米，塑钢，塑料接头，含画面 | 购买 | 套 | 76 |  |  |
| 59 | 门型展架 | 展板展架 | 0.8\*1.8米，不含画面 | 购买 | 个 | 102 |  |  |
| 60 | 易拉宝（0.8\*2米） | 展板展架 | 0.8\*2米，铝合金，含画面 | 购买 | 套 | 131 |  |  |
| 61 | 立式展架 | 展板展架 | 0.6\*1.8米，金属底座带滚轮，喷漆带logo，面板双面玻璃，含画面（海报纸） | 购买 | 套 | 1870 |  |  |
| 62 | 丽屏展架（定制） | 展板展架 | 特殊定制，按平米计算，不含画面 | 购买 | 平米 | 213 |  |  |
| 63 | 金布 | 美陈包装 | 装饰用品 | 购买 | 米 | 19 |  |  |
| 64 | 草皮 | 美陈包装 | 2厘米厚。要求：草皮拼缝接口必须进行专业处理，近1米位置观察不得看出明显接口，更不得露底，若露底则不进行收方结算。 | 购买 | 平米 | 53 |  |  |
| 65 | 举牌（双面）A | 常规制作 | 画面60\*80厘米，超卡板裱写真+防腐木条 | 购买 | 个 | 94 |  |  |
| 66 | 举牌（双面）B | 常规制作 | 画面40\*60厘米，超卡板裱写真+防腐木条 | 购买 | 个 | 81 |  |  |
| 67 | 灯箱箱体（不锈钢） | 常规制作 | 304，1.2毫米不锈钢边框，以正投影面积计算，不含画面 | 购买 | 平米 | 1035 |  |  |
| 68 | 灯箱箱体（卡布） | 常规制作 | 配LED光源，无边框，铝合金型材，厚度80-100毫米，长宽任意尺寸。以正投影面积计算。不含画面 | 购买 | 平米 | 499 |  |  |
| 69 | PVC字 | 常规制作 | 10毫米厚，尺寸按字体最长边计算，含刮灰、烤漆、UV等所需工艺 | 购买 | 厘米 | 2 |  |  |
| 70 | 水晶字 | 常规制作 | 15毫米厚，尺寸按字体最长边计算，含刮灰、烤漆、UV等所需工艺 | 购买 | 厘米 | 5 |  |  |
| 71 | 吸塑字 | 常规制作 | 10厘米厚，尺寸按字体最长边计算，含刮灰、烤漆、UV等所需工艺 | 购买 | 厘米 | 10 |  |  |
| 72 | LED通体发光字 | 常规制作 | 10厘米厚，亚克力材质，配LED光源，尺寸按字体最长边计算 | 购买 | 厘米 | 13 |  |  |
| 73 | 不锈钢电镀字 | 常规制作 | 304型号不锈钢 3毫米厚不锈钢电镀字，尺寸按字体最长边计算 | 购买 | 厘米 | 19 |  |  |
| 74 | 不锈钢烤漆字 | 常规制作 | 304型号不锈钢 3毫米厚不锈钢烤漆，尺寸按字体最长边计算 | 购买 | 厘米 | 12 |  |  |
| 75 | 立体字（发光亚克力字） | 常规制作 | 发光亚克力字，配光源，尺寸按字体最长边计算 | 购买 | 厘米 | 10 |  |  |
| 76 | 迷你字 | 常规制作 | 3厘米厚，亚克力背雕烤漆，正面UV，背发光，配光源，尺寸按字体最长边计算 | 购买 | 厘米 | 13 |  |  |
| 77 | 高空人工费A | 人工费用 | 直线高度超过3-6米高空安装作业，高空包装需安装，拆除 | 雇佣 | 人/天 | 561 |  |  |
| 78 | 高空人工费B | 人工费用 | 直线高度超过6米以上高空安装作业，高空包装需安装，拆除 | 雇佣 | 人/天 | 623 |  |  |
| 79 | 运输费 | 人工费用 | 单次物料制作500元（含500元）以下支付运输费，其它不支付 | 雇佣 | 趟 | 125 |  |  |
| 80 | 高空设备（吊装机等大型机器） | 人工费用 | 高度超过6米高空安装作业，含人工 | 租赁 | 套/天 | 1870 |  |  |
| 81 | 脚手架 | 人工费用 | 单层高度1.7米 | 租赁 | 套/天 | 249 |  |  |

**备注：1.第二阶段单价限价=含税单价（元）×第一阶段报价（全费用综合折扣）。**

**2.含税单价包含可能发生的材料费、人工费、安装费、运输费、成本、利润、税费等满足使用功能所需的全部费用。**

**3.第一阶段主要清单外采购内容按甲方发布的限价×第一阶段报价（全费用综合折扣）作为第二阶段单价限价执行。**

附件二：

经开.博睿庭（人才公寓）项目一期营销物料制作服务需求表（第二阶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2024）-00x** | | **下单时间** | |  | | **交付时间** | |  | | **报价截止时间（第二阶段）**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类别** | | **规格型号及材质** | | **采购方式** | | **数量** | | **单位** | | **第一阶段单价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含税单价包含可能发生的材料费、人工费、安装费、运输费、成本、利润、税费等满足使用功能所需的全部费用。**

**2.如入围供应商未按甲方要求按时参与第二阶段报价的视为放弃报价，入围供应商有三次未参与第二阶段报价（第二阶段投**

**标报价高于第一阶段报价将视为未参与第二阶段报价）将自动退出入围。**

**3.第二阶段报价总价最低入围供应商将成为最终成交供应商，如总价相同甲方将采用摇号方式进行选取。**

附件三

经开.博睿庭（人才公寓）项目一期营销物料制作服务报价表（第二阶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2024）-00x** | | | **报价单位（盖章）** | |  | | | | **第二阶段报价总价（元）** | ***（金额保留2位小数）***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类别** | **规格型号及材质** | | **采购方式** | | **数量** | **单位** | **第二阶段单价限价（元）** | **第二阶段单价报价（元）** | **第二阶段单价报价小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单位（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

**注：1.含税单价包含可能发生的材料费、人工费、安装费、运输费、成本、利润、税费等满足使用功能所需的全部费用。**

**2.如入围供应商未按甲方要求按时参与第二阶段报价的视为放弃报价，入围供应商有三次未参与第二阶段报价（第二阶段投**

**标报价高于第一阶段报价将视为未参与第二阶段报价）将自动退出入围。**

**3.第二阶段报价总价最低入围供应商将成为最终成交供应商，如总价相同甲方将采用摇号方式进行选取。**

# 第五章 主要清单

经开.博睿庭（人才公寓）项目2024年下半年营销物料印刷主要清单

固定综合费率为\_\_\_\_\_\_。（执行含税单价=限价含税单价×固定综合费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尺寸及规格（毫米） | 色数 | P数 | 纸张 | 过胶/膜 | 其他工艺要求 | 装订方式 | 单位 | 印刷量 | | 含税单价（元） | 执行含税单价（元） |
| 1 | 户型图 | 210\*285 | 4 | 2 | 275G高彩映画 | 无 | 烫金／银 | 单张成品 | 份 | 印量1 | 1--499 | 2.59 |  |
| 2 | 印量2 | 500--999 | 1.23 |
| 3 | 印量3 | 1000--1999 | 0.83 |
| 4 | 印量4 | 2000及以上 | 0.64 |
| 5 | 户型图二折页 | 340\*420(尺寸为折页展开后的尺寸) | 4 | 4 | 275G高彩映画 | 无 | 烫金／银 | 折页 | 份 | 印量1 | 1--499 | 6.26 |  |
| 6 | 印量2 | 500--999 | 3.15 |
| 7 | 印量3 | 1000--1999 | 2.13 |
| 8 | 印量4 | 2000及以上 | 1.64 |
| 9 | 两折页 | 420\*360(尺寸为折页展开后的尺寸) | 4 | 4 | 275G高彩映画 | 无 | 烫金／银 | 折页 | 份 | 印量1 | 1--499 | 6.26 |  |
| 10 | 印量2 | 500--999 | 3.09 |
| 11 | 印量3 | 1000--1999 | 2.09 |
| 12 | 印量4 | 2000及以上 | 1.62 |
| 13 | 660\*210(尺寸为折页展开后的尺寸) | 4 | 4 | 275G高彩映画 | 无 | 烫金／银 | 折页 | 份 | 印量1 | 1--499 | 10.65 |  |
| 14 | 印量2 | 500--999 | 5.01 |
| 15 | 印量3 | 1000--1999 | 3.01 |
| 16 | 印量4 | 2000及以上 | 2.13 |
| 17 | 三折页 | 630\*310(尺寸为折页展开后的尺寸) | 4 | 6 | 275G高彩映画 | 无 | 烫金／银 | 折页 | 份 | 印量1 | 1--499 | 9.64 |  |
| 18 | 印量2 | 500--999 | 5.07 |
| 19 | 印量3 | 1000及以上 | 3.72 |
| 20 | DM单 | 210\*285 | 4 | 2 | 200G太空梭铜版纸 | 无 | 无 | 单张成品 | 份 | 印量1 | 1--9999 | 0.38 |  |
| 21 | 印量2 | 10000--19999 | 0.25 |
| 22 | 印量3 | 20000及以上 | 0.22 |
| 23 | 260\*380 | 4 | 2 | 200G太空梭铜版纸 | 无 | 无 | 单张成品 | 份 | 印量1 | 1--9999 | 0.48 |  |
| 24 | 印量2 | 10000--19999 | 0.40 |
| 25 | 印量3 | 20000及以上 | 0.36 |
| 26 | 285\*420 | 4 | 2 | 200G太空梭铜版纸 | 无 | 无 | 单张成品 | 份 | 印量1 | 1--9999 | 0.54 |  |
| 27 | 印量2 | 10000--19999 | 0.47 |
| 28 | 印量3 | 20000及以上 | 0.44 |
| 29 | 大报 | 570\*370 | 4 | 2 | 200G铜版纸 | 无 | 无 | 单张成品 | 份 | 印量1 | 1--9999 | 0.91 |  |
| 30 | 印量2 | 10000--19999 | 0.85 |
| 31 | 印量3 | 20000及以上 | 0.84 |
| 32 | 570\*840 | 4 | 2 | 200G铜版纸 | 无 | 无 | 单张成品 | 份 | 印量1 | 1--9999 | 1.77 |  |
| 33 | 印量2 | 10000--19999 | 1.68 |
| 34 | 印量3 | 20000及以上 | 1.55 |
| 35 | 宣传册 | 210\*285 | 4 | 封面：4 | 封面封底：250G铜版纸 | 封面哑膜 | 无 | 锁线胶装 | 册 | 印量1 | 1--199 | 29.28 |  |
| 36 | 内页：32 | 内页：157G铜版纸 | 印量2 | 200-499 | 21.13 |
| 37 |  |  | 印量3 | 500及以上 | 17.58 |
| 38 | 210\*285 | 4 | 封面：4 | 封面封底：330G高彩映画 | 无 | 无 | 锁线胶装 | 册 | 印量1 | 1--199 | 42.12 |  |
| 39 | 内页：32 | 内页：195G高彩映画 | 印量2 | 200-499 | 26.28 |
| 40 |  |  | 印量3 | 500及以上 | 24.02 |
| 41 | 名片 | 90\*50 | 4 | 2 | 300G黑卡纸 | 无 | 烫金/银 | 单张成品 | 盒 | 印量1 | 1--3 | 57.11 |  |
| 42 | 印量2 | 4--6 | 49.98 |
| 43 | 印量3 | 7及以上 | 42.84 |
| 44 | 90\*50 | 4 | 2 | 300G高丽映雪 | 覆膜 | 烫金/银 | 单张成品 | 盒 | 印量1 | 1--3 | 57.11 |  |
| 45 | 印量2 | 4--6 | 49.98 |
| 46 | 印量3 | 7及以上 | 42.84 |
| 47 | 90\*50 | 4 | 2 | 300G太空梭铜版纸 | 覆膜 | 烫金/银 | 单张成品 | 盒 | 印量1 | 1--3 | 42.84 |  |
| 48 | 印量2 | 4--6 | 35.70 |
| 49 | 印量3 | 7及以上 | 28.56 |
| 50 | 流程卡 | 62.5\*125 | 4 | 1 | 250G铜版纸（印单面） | 无 | 无 | 单张成品 | 份 | 印量1 | 1--999 | 0.58 |  |
| 51 | 印量2 | 1000--1999 | 0.53 |
| 52 | 印量3 | 2000及以上 | 0.48 |
| 53 | 看房推荐单 | 140\*210 | 1 | 8 | 4联单，52G无碳复写纸 | 无 | 配页 | 裱头 | 份 | 印量1 | 1--1999 | 0.50 |  |
| 54 | 印量2 | 2000--4999 | 0.39 |
| 55 | 印量3 | 5000及以上 | 0.34 |
| 56 | 档案袋 | 240\*340\*30 | 4 | 2 | 230G高彩映画 | 无 | 无 | 粘袋成型 | 个 | 印量1 | 1--1999 | 2.87 |  |
| 57 | 印量2 | 2000--4999 | 2.43 |
| 58 | 印量3 | 5000及以上 | 2.22 |
| 59 | 手提袋 | 400\*300\*80 | 4 | 2 | 250G白卡纸 | 覆膜 | 压纹、纽绳 | 粘袋成型 | 个 | 印量1 | 1--1999 | 3.83 |  |
| 60 | 印量2 | 2000--4999 | 3.43 |
| 61 | 印量3 | 5000及以上 | 3.15 |
| 62 | 400\*300\*80 | 4 | 2 | 280G上质丽綺 | 覆膜 | 汤金/银+击凸+UV+条纹丝带、打铆钉 | 粘袋成型 | 个 | 印量1 | 1--1999 | 8.29 |  |
| 63 | 印量2 | 2000--4999 | 7.43 |
| 64 | 印量3 | 5000及以上 | 6.57 |
| 65 | 台历 | 140\*210\*40 | 4 | 底座：3 | 底座：125G上质丽绮，纸板表覆 | 无 | 无 | 金色扁粗拉丝金属环打孔 | 本 | 印量1 | 1--499 | 23.57 |  |
| 66 | 内页：26 | 内页：240G高丽映雪 | 印量2 | 500--999 | 19.29 |
| 67 |  |  | 印量3 | 1000及以上 | 16.85 |
| 68 | 纸杯 | 7盎司 | 4 | 2 | 纸杯专用纸 | 无 | 无 | 粘袋成型 | 个 | 印量1 | 1--9999 | 0.41 |  |
| 69 | 印量2 | 10000--29999 | 0.33 |
| 70 | 印量3 | 30000及以上 | 0.22 |
| 71 | 邀请函 | 250\*110 | 4 | 2 | 275G高彩映画 | 无 | 快印 | 单张成品 | 份 | 印量1 | 1--99 | 6.86 |  |
| 72 | 印量2 | 100--299 | 3.72 |
| 73 | 印量3 | 300--499 | 1.32 |
| 74 | 印量4 | 500及以上 | 1.01 |
| 75 | 邀请函封套 | 260\*140 | 4 | 2 | 210G大地纸 | 无 | 烫哑金 | 钢刀成型 | 个 | 印量1 | 1--99 | 11.43 |  |
| 76 | 印量2 | 100--299 | 7.87 |
| 77 | 印量3 | 300--499 | 3.77 |
| 78 | 印量4 | 500及以上 | 3.13 |
| 79 | 券 | 170\*70 | 4 | 2 | 250铜版纸 | 无 | 快印，编号/打点线 | 单张成品 | 份 | 印量1 | 1--499 | 2.16 |  |
| 80 | 印量2 | 500--999 | 1.29 |
| 81 | 印量3 | 1000及以上 | 1.09 |
| 82 | 信封 | 信封7# | 4 | 2 | 120G高彩映画 | 无 | 摸切，压线 | 粘袋成型 | 个 | 印量1 | 1--999 | 1.64 |  |
| 83 | 印量2 | 1000--1999 | 1.09 |
| 84 | 印量3 | 2000及以上 | 0.90 |
| 85 | 信封9# | 4 | 2 | 120G高彩映画 | 无 | 摸切，压线 | 粘袋成型 | 个 | 印量1 | 1--999 | 2.51 |  |
| 86 | 印量2 | 1000--1999 | 1.52 |
| 87 | 印量3 | 2000及以上 | 1.12 |
| 88 | 车挂 | 340\*150 | 4 | 2 | 300G铜版纸 | 无 | 模切 | 单张成品 | 张 | 印量1 | 1--1999 | 1.01 |  |
| 89 | 印量2 | 2000--4999 | 0.86 |
| 90 | 印量3 | 5000及以上 | 0.75 |
| 91 | 门挂 | 300\*120 | 4 | 2 | 300G铜版纸 | 无 | 模切 | 单张成品 | 张 | 印量1 | 1--1999 | 0.87 |  |
| 92 | 印量2 | 2000--4999 | 0.75 |
| 93 | 印量3 | 5000及以上 | 0.68 |
| 94 | 挪车卡 | 350\*140 | 4 | 2 | 300G太空梭铜版纸 | 覆膜 | 扎钢刀 | 单张成品 | 张 | 印量1 | 1--1999 | 0.93 |  |
| 95 | 印量2 | 2000--4999 | 0.87 |
| 96 | 印量3 | 5000及以上 | 0.80 |
| 97 | 管理规约/前期服务协议 | 210\*285 | 4 | 封面：4 | 封面封底：250G铜版纸 | 封面哑膜 | 无 | 骑马钉 | 册 | 印量1 | 1--499 | 10.72 |  |
| 98 | 内页：20 | 内页：80G双胶纸 | 印量2 | 500--999 | 5.15 |
| 99 |  |  | 印量3 | 1000及以上 | 2.79 |
| 100 | 春联 | 横联：235\*1010 | 4 | 3 | 157铜板 | 无 | 烫金、 | 单张成品 | 套 | 印量1 | 1--499 | 24.28 |  |
| 101 | 直联：235\*1436 | 激凸 | 印量2 | 500--999 | 20.30 |
| 102 |  |  | 印量3 | 1000及以上 | 16.93 |

备注：含税单价包含可能发生的材料费、人工费、安装费、运输费、成本、利润、税费等满足使用功能所需的全部费用。

# 第六章 竞选文件格式

目 录

**一、竞选函部分**

（一）竞选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二、资格审查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二）竞选人基本情况表

（三）其他资料

## 一、竞选函部分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竞选函部分

竞选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竞选函

（二）竞选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一）竞选函

（比选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综合费率 %进行报价；委托代理人为：，身份证号码为。服务期，按合同约定供货，质量达到比选文件的要求。

2. 我方承诺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选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竞选函递交的竞选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以不低于招标文件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中所列的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完成全部合同供货。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选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及附件、澄清及修改通知中所有的内容。

5. （其他补充说明）。

竞 选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地址：

网址：

单位电话（座机）：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传真：

邮政编码：

年月日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选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 （竞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竞选人： （盖单位法人章）

年月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竞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项目名称）竞选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竞 选 人：（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年月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装入竞选文件一并递交。另外须准备一份授权委托书原件在开标现场出具。

3.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 二、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部分

竞选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二）其他资料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选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 （竞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竞选人： （盖单位法人章）

年月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竞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项目名称）竞选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竞选人：（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年月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装入竞选文件一并递交。另外须准备一份授权委托书原件在开标现场出具。

3.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 （二）其他资料

## 三、服务部分

## （一）服务方案

## 格式自拟

## 四、商务部分

（一）商务要求响应情况：实施时间及地点、报价要求等（格式自定）